

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組織規程

民國 90 年 9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六條訂立「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組織規程」

【以下簡稱本系規程】。

第二條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並為本系法定代理人。

第三條 本系設置系務會議，為本系事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

- 一.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，討論系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二. 本會議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。
- 三.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本會議各項議案之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，惟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
第四條 本系得依校方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有主任委員及召集人，其設置辦法另訂，各委員會應向系務會議報告決議事項，並由系務會議決議或核備。

- 一. 系務發展委員會：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畫及系務發展之其他相關事宜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二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. 課程委員會：為提昇課程之實用性，研究規劃本系各學制之課程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四.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：為提升學生獎助學金，有效運用相關資源，以鼓勵學生進德修業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. 計畫暨預算委員會：編列本系各學年度資本門、經常門概、預算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. 招生事務委員會：為有效推動本系相關招生工作，以確保學生來源。其組織及運

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. 學術發展委員會：為鼓勵本系教師學術研究之風氣，提升研究能量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八. 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：為有效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與就業工作，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之成效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九. 教學發展與品質保證委員會：為有效提升本系 教學發展與品質，以確保學生學習之成效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十. 募捐委員會：為鼓勵各界之捐贈，結合系內、外人力及資源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本系得視系發展需要，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，並視需要訂定相關組織規程或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各相關法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